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蔡惠芳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415  
傳真：(02)29606839  
電子信箱：AE1292@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劃字第1030505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所送本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一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03年3月13日北府城都字第1030385406號函、同年3月13日北府城都字第10303854062號函辦理兼復貴籌備會103年3月20日仁義籌字第1030009號函。
- 二、按「...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分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11條所明定，請貴籌備會接續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通知土地權人(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及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依本市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向本府提報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審核表。
- 三、為利重劃作業之進行，請貴籌備會加強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溝

通及協調，廣納民眾意見並充分傳達本自辦市地重劃意旨及  
計畫要點，俾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本身權益。

正本：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